

“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的学理批判*

——基于《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文本解读

林 锋

【内容提要】作为对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的一种重要的解读范式，“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被我国学界部分研究者所认可，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事实上，不论是恩格斯，还是马克思，所持的都不是这样一种论点。与恩格斯一致，晚年马克思在其《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鲜明地表达了“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决定论”的唯物史观立场，在其历史视野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作为一种“根本性”“终极性”的因素，始终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决定着人类原始社会制度的特点及原始社会的历史进程。在晚年马克思那里，并非“人自身的生产”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依次决定人类历史，而是一种特定的生产形式即“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始终扮演着人类历史“主导者”“决定者”的角色，原始社会的发展历程绝不是对“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决定论”的证伪，而是对这一经典理论的“证实”。

【关键词】《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 历史观 晚年马克思 “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

作者简介：林锋（1977-），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大众化与国际传播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871）。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恩格斯曾在其晚年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为《起源》）的第一版序言中表达了他对“两种生产”问题的看法^①。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恩格斯的相关见解被中国学界高度重视和推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学界的主流见解充分肯定恩格斯相关思想的科学价值与启发性，并强调“两种生产”问题上的“马克思恩格斯一致论”。在许多人看来，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说法体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与固有思维方式，与马克思的相关思想并无明显差异，甚至高度一致，“两种生产”理论是恩格斯与马克思共同的思想。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恩格斯《起源》的“两种生产”理论，虽然中国学界的肯定性评价占据了绝对的优势，但（对恩格斯观点持赞赏、推崇态度的）国内研究者们对恩格斯相关观点的解读却不尽相同，存在着多种解读方式。其中，有两种解读方式尤其值得人们关注和回应，二者均在学界中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晚年马克思五个重要笔记新探讨”（11CZX013）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16页。

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一种解读方式从恩格斯上述言论中解读出“‘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人自身生产’共同决定人类社会的发展”的观点，认为在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人自身的生产”共同构成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不能单讲前者在人类社会中的决定作用，“人自身的生产”也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①，这或许是学界中最为盛行的解读方式（笔者称之为“两种生产共同决定论”）。第二种解读方式则从恩格斯上述言论中解读出另一种观点，即“两种生产”在人类历史中依次起“决定”作用的观点（笔者称之为“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认为恩格斯是如此看待“两种生产”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在早期原始社会乃至原始社会的多数历史时期，“人自身的生产”决定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及原始社会的发展，较之“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自身的生产”对原始社会的制度及这一社会形态的发展所起的制约作用更为重要，居于主要地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所起的制约作用相对次要，只是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才取代“人自身的生产”的地位，成为制约社会制度、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成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②。

在恩格斯《起源》的真实语境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人自身的生产”对人类一切历史时代构成的只是“共同制约”的关系，而非“共同决定”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中，“人自身的生产”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并非“依次决定”人类历史，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从“根本”上、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主导和决定人类历史的因素，始终只有一个，这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原始社会也是如此；在我国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的两种生产“共同决定论”“依次决定论”均是不符合恩格斯原意的，都源于相关研究者对恩格斯思想的误解。

笔者在多年来的马克思、恩格斯晚年思想研究中不仅关注恩格斯的《起源》及其“两种生产”理论，还深入考察了晚年马克思对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研究原始社会史的代表作《古代社会》所做的详尽读书笔记（后人称之为《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系晚年马克思“人类学笔记”的核心部分，以下简称《摘要》）。笔者在对马克思的《摘要》和恩格斯的《起源》进行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两位创始人的“两种生产”理论进行了细致的比较研究。笔者经反复辨析、比较而得出的结论是：晚年马克思、恩格斯在“两种生产”问题上的看法是“高度一致”的。不论是恩格斯的《起源》，还是马克思的《摘要》，二者在“两种生产”问题上所持的都是“共同制约论”的立场（即都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人自身的生产”共同制约原始社会），而非“共同决定论”的立场（即所谓“两种生产”共同决定原始社会的发展的论调）。此外，“依次决定论”根本不是马克思、恩格斯自己的思想，在他们各自的理解中，都从未认为“人自身的生产”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依次决定人类历史，都未认为，在原始社会中首先决定原始社会制度及原始社会发展的是“人自身的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后来才取代“人自身的生产”成为决定社会制度、社会发展的主导性因素；“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被恩格斯的《起源》、马克思的《摘要》共同视为从“根本上”主导、决定了原始社会史乃至整部人类历史的唯一因素。

与我国学界不少马克思主义者一样，在《起源》《摘要》二者的学术关系问题上，笔者同样持“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基本一致或二者思想‘本质上’一致”的说法。不过，笔者是在与流行见解十分不同的学术理解的基础上赞成“马克思恩格斯思想一致论”的，即，不论是《起源》，还是

^① 这种解读方式的支持者颇多，参见严国珍：《关于“人类自身的生产”的理论的重新探讨》，《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等等。

^②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乏其人，参见王贵明：《试论人类自身生产的历史作用——对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的探讨》，《探索》1986年第5期，等等。

《摘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陷入“两种生产共同决定人类历史”的“二元论”，而是同样坚持“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一元决定论”；不论是恩格斯，还是马克思，其思想中都不存在“两种生产依次决定人类历史”，“‘人自身生产’决定原始社会制度及原始社会的发展，其‘决定者’的角色后来才被‘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所取代”这样的论调（这种论调是后人误解的产物）。

二、“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在《摘要》中找不到任何直接的“文本依据”

从文本学研究的视角来看，“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可视为一种相当“可疑”的主观见解。“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者”或许可以从恩格斯的《起源》中找到某些“似是而非”的语句作为所谓“文本依据”，而在《摘要》中，则干脆找不到任何直接的“文本证据”，只能在相关论者缺乏“文本学证据”的主观说辞中寻求某种“庇护”。笔者请问此类论调的支持者：在《摘要》中，有哪些具体的表述可以“有力”地证实你的说法呢？在《摘要》的何处，马克思说过，仅仅是“人自身的生产”（或者说，主要是由“人自身的生产”）决定着早期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及原始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一开始（对原始社会制度、原始社会发展）不起“决定”作用（只起“次要”作用），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才起这种“决定”作用呢？如何证明你的看法不是“主观臆断”而是确凿可靠的“真理”呢？

对于笔者的质问，上述论者可能会“理直气壮”地说，有“充分”的文本方面的“证据”表明，马克思的《摘要》就是持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的立场的。具体地说，马克思的《摘要》借助于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关于原始社会史的丰富科学资料，充分注意到下述事实：在早期原始社会及原始社会大部分历史时期，血缘亲属关系成了原始人首要的社会关系，决定了原始共同体的社会制度（与马克思一样，恩格斯也充分地注意到这一点^①）；只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血缘亲属关系的“纽带”作用才逐渐被削弱和打破，血缘关系不再构成社会关系的核心内容，地域、财产关系取代了血缘关系的地位，成为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关系的主要内容（取代氏族管理机构的“国家”就是按照地域和财产来组织国民的，这一点恩格斯的《起源》、马克思的《摘要》都注意到了），在这一时期（指原始社会后期），“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才取代“人自身生产”成为决定社会制度、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

对于这种说法，笔者提出如下看法作为回应：“在原始社会，血缘亲属关系在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中处于中心地位”的说法并无不妥，的确符合马克思《摘要》及恩格斯《起源》的思想，不过，却不能从中简单地得出仅仅是“人自身的生产”（或者，主要是由“人自身的生产”）决定原始社会制度及原始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原始社会制度、原始社会的发展而言“不起决定作用，只起次要作用”的结论。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血缘亲属关系”与“人自身的生产”并不是“一回事”（尽管二者之

^① 众所周知，恩格斯在《起源》第二章（以“家庭”为标题）中明确提到，“由于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只用说空话来抹杀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页。）

间确实存在着某种“联系”)，不能不加辨析、不做区分，将二者直接等同，混为一谈^①。我们知道，“人自身的生产”在恩格斯、马克思著作的语境中，指的是人类生育子孙后代的活动，恩格斯称之为“种的繁衍”^②，在两人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章中，该生产形式被界定为“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③（这两种表述并无根本差异，可以说是“高度一致”的）。“血缘亲属关系”则是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在原始社会，它是原始人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是原始人相结合的主要纽带）。严格来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解中，“人自身的生产”并不直接决定或支配原始人的社会制度，而是通过“血缘亲属关系”这个“中介”间接地制约、影响原始社会制度。

事实上，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关注和承认“血缘亲属关系”在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中的“中心”地位，并不意味着肯定“人自身的生产”对原始社会制度、社会关系起最终的“决定”作用（或起什么“唯一的或主要的决定作用”），更不意味着承认“人自身的生产”对原始社会的“发展”所起的那种“根本的”决定作用（这种说法显然更为“夸张”，更加站不住脚，系人为地强加给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观点，“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者”未就此提出任何有说服力的、决定性的“文本依据”）。绝不能将二者简单地画上等号。

其次，血缘亲属关系在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中居于“中心”地位并不意味着“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原始社会中就不起“决定”作用，甚至也不能因此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本身不起“决定”作用。在马克思的《摘要》中，情况恰恰相反。事实上，在这一笔记中，马克思借助于摩尔根的人类学实证科学材料并依据自己一贯的唯物史观思维方式，高度重视和肯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整个原始社会史中的主导作用、决定作用。他还充分意识到，在原始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决定“人自身的生产”（而不是相反），后者受到前者的根本制约。在《摘要》中，晚年马克思承认血缘亲属关系在原始人的社会制度、社会关系中的“中心”地位，与他肯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整个原始社会史（包括早期原始社会）中的“决定”作用并无任何“矛盾”或“冲突”之处。另外，马克思承认血缘亲属关系对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的制约性，承认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在后者中居于“中心”地位，与他重视和肯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甚至对血缘亲属关系（在原始社会中）的“地位”所起的那种“归根到底”的、“最终”的决定性作用也是毫无“矛盾”的。事实上，马克思的《摘要》恰恰充分地意识到，血缘亲属关系之所以在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社会关系中处于某种“中心”“主导”地位，它之所以能长期保持其作为原始人的“主要社会纽带”的作用，绝不是偶然的，正是由原始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现实状况和水平决定的。确切地说，正是因为原始社会（特别是早期原始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生产”长期处于“低水平”（其发展极为缓慢），以及私有财产的发展因此受到根本制约，血缘纽带才长期成为原始人的主要社会纽带，血缘关系才在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社会生活中长期居于“中心”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逐渐发展起来，血缘关系的这种“中心”地位是必然要被打破和改变的。在《摘要》的历史观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貌似不直接决定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

① 赵家祥教授在其学术论文《澄清对“两种生产”理论的误解》〔参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中提出：不能将“血缘关系”与“人自身的生产”相混同，进而造成对恩格斯“两种生产”理论的误解。笔者不完全赞同赵教授对恩格斯“两种生产”理论的解读，但认为他将“血缘关系”与“人自身的生产”相区别的做法有一定的合理之处。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0页。

其实这种“决定”作用仍然存在，确切地说，这种“决定”作用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作为一种“归根到底”意义上的“决定”作用来呈现的。我们完全应该这样理解问题：在马克思那里，原始人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带上血缘关系的“印记”（这是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社会关系的显著特征），正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本身的状况和水平“决定”的。

三、“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历来不是马克思自己的思想

必须指出，所谓的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历来不是马克思自己的思想，不仅从《摘要》中找不到任何直接的、有说服力的“文本学证据”来证实其在马克思思想中的“真实存在”，从《摘要》之前的任何一部马克思的著作中也找不到任何对应的文字表述。

关于这一点，恐怕“依次决定论”的支持者很难做出“反驳”，举不出“反例”。试问，在马克思之前的任何一部著作中，有哪一部著作表达过“‘人自身生产’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依次或先后主导和决定人类历史”^①这种论调？事实上，根本没有哪部著作表达过类似见解。恰恰相反，在之前的唯物史观性质的著作中，马克思表达的却是与恩格斯完全一致、与“依次决定论”明显不同的见解：“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主导和决定整个人类历史，其“决定”作用并不是“阶段性的”或“后来才确立起来而一开始不存在的”。在他们那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人类历史的“决定”作用贯穿或体现于整部人类历史。马克思和恩格斯亦从未表述过“人自身的生产”在人类历史的某一阶段（比如人类早期社会）曾起过“决定性”作用的论调。关于“两种生产”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应当说，他们仅仅强调过其中一种生产形式（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人类历史所起的“归根到底”意义上的主导、决定作用，从未说过另一种生产即“人自身的生产”也像“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那样对人类历史起“决定”作用。在马克思主义两位创始人的著作中，这样的说法是根本没有的。

至于“‘两种生产’共同制约人类历史”的说法，马克思、恩格斯确实明确地表述过。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为《形态》）这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中，他们明确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与“人自身的生产”不应被看作两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该被看作人类社会活动的两个“方面”或两个“要素”，它们在人类历史上“同时存在”，共同制约人类历史，同为人类生存的基本前提、基本条件^②。有必要澄清的是，在《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仅表述了“两种生产共同制约人类历史”（即二者共同构成人类“生存前提”）的思想，根本没有表述过“两种生产‘共同决定’或‘依次决定’人类历史”这样的论调。

我们还应意识到，所谓的“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与马克思一贯坚持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主导和决定整个人类历史”的唯物史观立场是明显矛盾的，毫不夸张地说，前者正是对后者的修正。如果“依次决定论”这一论调出现于《摘要》之前的马克思著作中（姑且如此假设），这无异于表明，马克思自己的思想是相互矛盾的：他一方面强调“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对全人类、对全部历史阶段“普遍的制约性”（这正是他的唯物史观思维方式的体现），肯定其对人类历史的“决定”

① 这里涉及的“被主导和决定的‘人类历史’”，并非人类历史的某一局部、某一特定领域、某一特定方面，而是作为“整体”的人类历史。马克思、恩格斯从不否认，“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对人类社会或人类历史的某一方面、某一微观领域或某一历史事件起某种“决定”或“支配”的作用，这与他们的唯物史观针对人类历史的“整体”所强调的“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一元决定论”并不相悖，并无矛盾之处。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9-80页。

作用贯穿于人类历史各阶段，另一方面，又莫名其妙地为这种“决定”作用设置了一个时间上的“限制”（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历史的“决定”作用局限于原始时代结束后的“文明时代”）。试问，他为什么要如此明显地自相矛盾呢？这种“自相矛盾”不正是对马克思学术观点的“逻辑性”的直接否定吗？！不妨再试想一下，如果“依次决定论”之前不被马克思所赞同，却莫名其妙地突然出现于《摘要》中（当然，这同样是一个“假设”），这岂不是表明，马克思晚年的思想出现了某种不可思议的变化，以至于抛弃了长期持有的唯物史观基本立场？抽象地说，马克思或许有转变其某一学术立场的可能性，但是，对于“物质生活资料生产主导和决定整个人类历史”这样的根本立场，晚年马克思恐怕是很难改变，因为如果改变将与唯物史观相矛盾。

四、《摘要》的相关说明与“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的论调相矛盾

值得重视的是，在《摘要》中，马克思正是按照摩尔根划分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思路（这一思路被马克思与恩格斯视为摩尔根倾向于“唯物史观”的重要体现），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技术”的发明、进展为主要依据来划分原始社会的具体发展阶段的，他们的这种思路，不仅体现在对“后期原始社会”（摩尔根、马克思称之为“野蛮期”）发展阶段的划分上，也体现在对“早期原始社会”（摩尔根、马克思称之为“蒙昧期”）发展阶段的划分上^①。这一事实是对“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的一个有力的“证伪”。试想，如果马克思不认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原始社会起“决定作用”，那么，他又怎会以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状况作为根本性标志来划分人类原始社会史发展阶段（包括早期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呢？！如果说马克思自己认为是“人自身的生产”而不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决定人类早期原始社会史，那么，为什么在他的《摘要》中，不是以“人自身的生产”的状况和进展，而是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的状况和进展为主要依据来划分早期原始社会（即“蒙昧时代”）的发展阶段？！在摩尔根、马克思的“原始社会分期法”^②中，“人自身的生产”的所谓“决定作用”到底体现在哪里呢？耐人寻味的是，在摩尔根制定、马克思摘录并沿用的“原始社会分期法”中，“人自身的生产”的所谓“决定作用”并未得到鲜明的体现，从这一分期法中，甚至看不出“人自身的生产”在原始社会史中起“重要”作用的意蕴。这绝不是偶然的。毕竟，在摩尔根、马克思的原始社会史观中，“人自身的生产”根本不是什么原始社会史的决定因素，只是制约历史的众多因素、众多前提之一。在他们看来，绝不应夸大这一因素的历史作用，它自身就是被“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决定、在人类历史中扮演相对“次要”的角色中的一个因素而已。

下面，笔者依据《摘要》的具体表述，进一步阐释、论证笔者的学术结论。

在《摘要》第一编“由各种发明和发现而来的智力发展”的第一章，马克思在摘录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时明确提到，“蒙昧期”的“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食物和使用火开始”^③。他在第一编第二章又进一步摘录道，“鱼类食物。最早的一种人工食物；若不烹煮就不能充分食用；火首先就是用于这种目的……在把鱼类用作食物并向另一种食物过渡期间，食物的品种和数量有了显

① 参见《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2-123页。

② 指马克思《摘要》的第一编第一章所叙述的（源自摩尔根《古代社会》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参见《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2-123页）。

③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2页。

著的增加”^①。很明显，在这里，摩尔根、马克思是把“采用鱼类食物”和“使用火”^②作为“早期原始社会”（即“蒙昧时代”）第二阶段（即“中级阶段”）的“标志”的。值得我们重视的是，这里摩尔根甚至把二者作为蒙昧时代第二阶段的唯一标志。而在摩尔根、马克思的理解中，与其说这二者（“采用鱼类食物”和“使用火”）是“蒙昧时代中级阶段”的两个不同的“标志”，倒不如说是“同一标志的两个不同的方面”。对此，恩格斯在《起源》中解释道：“这两者是互相联系着的，因为鱼类食物，只有用火才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③我们可以“合二而一”地说，在他们所认同的历史分期法中，“使用火来烹煮鱼类”这种“食物生产”的特定方式，是“蒙昧时代中级阶段”的根本标志，对这一历史阶段有着“决定性”的意义。

在《摘要》第一编第二章“生存的技术”，马克思摘录道：“由于改进了武器，特别由于有了弓箭，猎物数量不断增加；弓箭是继矛和战棒而起的武器；弓箭的发明给狩猎提供了第一种致命的武器，其发明时间在蒙昧时代末期。弓和箭标志着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正如铁剑标志着野蛮时代，火器标志着文明时代一样。”^④这里马克思既谈到了铁剑、火器分别对“野蛮时代”（在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中，“野蛮时代”是他对“后期原始社会”的称呼）、“文明时代”的“标志性意义”，也充分肯定了“弓箭”^⑤对“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在摩尔根的分期法中，“蒙昧时代”相当于“早期原始社会”）的“标志性意义”。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还特意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铁剑”“火器”下面划了着重线，以表关注及重视。

在《摘要》第一编第一章，马克思在叙述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时还分别提到，“野蛮期”的“低级阶段”“从制陶术的发明开始”^⑥（根据《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的编译者所做的相关说明，这里的“的发明”是该书编译者添加的——引者注）；“中级阶段”在“东半球从驯养动物开始，西半球则从用灌溉法来种植植物和使用土坯和石块来建造房屋开始”^⑦；“野蛮期”的“高级阶段”则“从冶炼铁矿石、使用铁器等开始”^⑧。很明显，“制陶术”“驯养动物”“用灌溉法来种植植物”“使用土坯和石块来建造房屋”这四者中，“制陶术”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方面的技术，后三者本身就是一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分别是一种畜牧业的、农业的、建筑业的生产活动，均以创造和增加物质生活资料，比如食物、住房，为直接目的）。另外，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作为野蛮期高级阶段根本标志的“铁器”是直接服务于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一种先进的生产工具，对田野农业的形成及原始社会末期人口的迅速增长起了决定性的作用^⑨。

以上引文有力地证明：在摩尔根、马克思的原始社会史观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特别是

①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6页。

② 按摩尔根的说法，火首先被原始人用于“烹煮鱼类、以便充分食用鱼类”这一目的（参见《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页。

④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6页。

⑤ 在摩尔根、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弓箭是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的原始人在物质生活资料（指食物）生产技术方面的一个重大发明；“用弓箭狩猎”是当时原始人所从事的“食物生产”活动的基本类型之一，是原始人借助物质工具即弓箭对自然界的禽兽进行捕猎以创造和增加食物的种类和数量的一种广义上的生产活动。在《起源》中，恩格斯也提到，“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通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常规的劳动部门之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页。）

⑥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3页。

⑦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3页。

⑧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3页。

⑨ 参见《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30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182页。

“食物生产”）的状况和水平，不仅从根本上决定晚期原始社会（即“野蛮时代”）的发展状况和基本面貌，而且同样决定早期原始社会（即“蒙昧时代”）的发展状况和基本面貌。在他们认可的原始社会史分期法中，他们都是以原始人在“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面取得的进步、进展来划分原始社会史的，这恰恰证明了上述结论，即在他们的理解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对整个原始社会史（不仅对晚期原始社会，还对早期原始社会）起“决定”作用。

除上述引文外，笔者还可以列出不少“文本学证据”来证实：所谓的“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并不符合马克思思想的原意。

文本学证据之一：马克思在《摘要》第一编第二章“生存的技术”的开篇之处摘录道：“人类在地球上获得统治地位的问题完全取决于他们（即人们）在这方面——生存的技术方面——的巧拙。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可以说达到了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①在这处引文中，马克思虽质疑摩尔根“人类达到了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的说法，但对“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的说法却十分认同，并未提出任何质疑。值得重视的是，他还对摩尔根的核心论断“人类在地球上获得统治地位的问题完全取决于他们（即人们）在这方面——生存的技术方面——的巧拙”予以了极大的重视和肯定，在“人类在地球上获得统治地位的问题”“生存的技术”这两个关键词下面划了着重线。事实上，马克思对“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生存资源的扩充”正是靠“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的发展来实现的）对人类发展、进步的决定性意义是高度认同的。摩尔根、马克思谈到的“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显然包括原始社会发展历程中的“各伟大时代”（如早期原始社会史中的“各伟大时代”），毕竟，这里讲的是“一切伟大时代”。在他们看来，人类历史（包括原始社会史、早期原始社会史）中的各伟大时代，基本上就是“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用他们的话说，二者“多少是直接相符合的”），而“生存资源的扩充”归根到底要靠“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因此也可以说，“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同时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获得了相应的发展”的时代，二者也是基本相对应的。很显然，他们高度重视并想强调“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在整个人类历史（包括原始社会史、早期原始社会史）中的某种“决定性作用”。试想，如果他们不认同或怀疑这一点，又怎会表态说“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呢？在他们那里，强调“生存资源的扩充”对于人类文明进程的决定性意义，其实就是强调“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对人类文明进程的决定性意义。

文本学证据之二：同样是在《摘要》第一编第二章“生存的技术”，马克思摘录道，在早期原始社会（即“蒙昧时代”），“由于所有这些食物来源都靠不住（即不能充分地、有效地保障原始人对食物的基本需求——引者注），所以在广大的产鱼地区以外，人类便不得不采取食人的办法。古代食人之风盛行，这一点已逐渐得到了证实”^②。在上述引文中，摩尔根、马克思实际上向我们提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对早期原始人而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原始人的境况和命运首先是由当时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状况决定的。在他们看来，这种生产的状况和水平既直接决定了原始人的生存命运（原始社会越是处于“早期”，这种“决定”作用就越突出、越显著），也从根本上制约和决定了原始时代“人自身的生产”（这种生产实质就是人口的生产）所能达到的实际规模，决定了作为一种生产形式的“人自身的生产”的“实效性”大小（在原始社会的

①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5-126页。

②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6页。

早期，“人自身的生产”难有也不可能有重大的进展，原始社会人口始终稀少，这并不是偶然的，正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落后的直接结果）；在原始时代（尤其是“蒙昧时代”），“人自身的生产”绝不是随心所欲、任意扩张的（原始人的情况正好相反），而是受到严格的限制、制约的。“古代食人之风盛行”是当时“物质生活资料生产”极度的低水平所致，是这种低水平的消极后果，摩尔根、马克思完全明白这一点。应当说，“人吃人”的残酷现象^①在早期原始社会更加显著和突出，这一点既符合摩尔根、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的看法，也符合历史事实。在早期原始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极度落后因而物质生活资料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原始人的生存遭遇严重危机，“人自身的生产”的规模和发展受到严格限制，人口数量甚至不增反减，超出“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实际水平的原始社会“过剩人口”被自然规律无情地消灭。

按照《摘要》的理解，在原始社会史上，“人自身的生产”及人口的实际规模正是随着“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发展而逐渐扩大的。《摘要》第四编第一章在描述“蒙昧阶段的财产”时摘录道，“在这一时期中，人口大大增长了，他们散布于各大陆”，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摘录时特意在“人口大大增长了”这句话后加了一个注释：“与原始状态不同，在消费资料增加（在马克思看来，这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发展的直接结果——引者注）的基础上。”^②这里马克思就是在表明自己的观点：“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人自身的生产”、人口发展的物质基础、根本前提，前者的实际水平决定“人自身的生产”的实际规模及人口发展的上限，从根本上说，原始社会人口规模的扩大依赖于前者的相应发展。在该章第二部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财产”，马克思又摘录道，在“野蛮时代”的较早时期，“食人之风显著减少；已不再是普遍的习惯；但在野蛮时代的这一时期和中期，仍然作为一种战时习惯保留着。这种形式的食人之风，在美国、墨西哥和中美的主要部落中都可以找到。淀粉食物的获得是使人类摆脱这种蒙昧习俗的主要手段”^③。这里马克思再次注意到：“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状况、水平直接决定原始人的生存命运，要想使人类摆脱“食人之风”这种残酷做法、“蒙昧习俗”，有赖于“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相应发展。

上述“文本学证据”同样有力地表明：所谓的“两种生产依次决定论”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在他的原始社会史观中，“人自身的生产”并不是主导、支配人类早期原始社会史的“决定性因素”，它自身正是一种被决定（确切地说，是被“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决定）、受支配的因素，在原始社会史的总体进程中始终处于次要、从属地位，其历史作用虽不能无视，但不可夸大。在马克思的历史观中，决定早期原始社会史及其进程的“主导性”“支配性”因素不是别的，正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
- [2]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 [3] 赵家祥：《澄清对“两种生产”理论的误解》，《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编辑：张 剑）

^① 在摩尔根、马克思看来，“人吃人”的残酷现象其实从一个特定的侧面，以负面事件的形式，深刻反映了食物（在原始社会，这是原始人最基本、最重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及其生产对于早期原始人而言的极端重要性，反映了这种生产的实际状况对原始人生存命运的直接“决定”作用。

^②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74页。

^③ 《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78页。